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现场结合通讯）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京蓝北方”）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对北方园林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同时，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测试结论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方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3,744.58万元，京蓝北方90.11%股权价值3,374.24万元小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京蓝北方90.11%股权价格72,089.44万元，标的资产京蓝北方90.11%股权已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68,715.20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26号）。

2、公司根据北方园林2019年度业绩情况已制定业绩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赔偿总金额为72,087.85万元，等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2020-063: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6.1 条约定：“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已赔偿金额为 0，公司已就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与被告参加了法院先后组织的两次庭前会议，在法院的主持下，各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就本案有关问题发表了意见。会议结束后，公司组织工作人员核实有关问题，按照法院要求提交补充材料，推动案件进程，截至目前，现该案件尚未出审理结果。因此，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还需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补偿义务人实际履行情况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0035 号）、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11026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